**钢铁王国交易规则**

为规范在所属的钢铁王国网站（网址为[www.gtwg001.com](http://www.gtwg001.com/)，以下简称“钢铁王国”）上的钢铁及相关金属现货交易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钢铁及相关金属现货交易的特点，制定钢铁王国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为“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钢铁及相关金属现货交易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政策，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钢铁王国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运用安全、高效、便捷、先进的电子商务技术，为会员进行现货交易、交收等提供相关服务。钢铁王国对参与交易、交收的所有买方、卖方不提供任何履约担保。

**第三条**本规则适用于钢铁王国进行的现货交易活动，钢铁王国、会员、第三方监管银行、联盟仓库、合作运输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本规则。钢铁王国有权依据本规则制定各种管理细则、制度和办法。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四条 “钢铁王国”**是指广东广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为钢铁及相关金属进行网上交易建立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域名为www.gtwg001.com。

**第五条 “现货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会员通过钢铁王国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销售、购买、结算、货物交收的行为。

**第六条**“**会员”**分为普通会员、认证会员和签约会员三类，其中普通会员是指在钢铁王国填写必备信息并注册成功的会员；认证会员是指普通会员提交认证申请并通过认证审核的会员；签约会员是指通过认证审核且绑定银行账户或平安易宝的会员。

**第七条 “订购单”，又称认购单，**是指会员依照本规则及交易双方意愿，通过钢铁王国生成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

**第八条“第三方监管银行”**是指由钢铁王国指定，负责监管钢铁王国交易资金，协助钢铁王国进行交易资金及费用的存放、清算、结算、资金划拨等，为钢铁王国提供金融服务并独立于交易双方的第三方合作银行。

**第九条“在线支付”**是指钢铁王国联合第三方监管银行为交易双方推出的适合企业间交易的大额在线支付功能。

**第十条“子交易账号”**是指认证会员根据自身的交易业务需要，在已经认证的会员账号下自行设置可用于登录并具备部分操作权限的若干个不同名账号。

第三章 交易资格

**第十一条**申请者在钢铁王国注册为普通会员后，只享有普通会员权限，不具备在钢铁王国进行交易的权限。会员需进一步向钢铁王国提交认证申请，经钢铁王国批准授权成为认证会员后方可进行交易。会员进行认证申请需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供审核（通过钢铁王国在线上传原件扫描件，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钢铁王国客服）：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国税）；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钢铁王国认证申请函》。

如会员进行认证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全、无效或虚假的，将无法通过认证。钢铁王国仅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者须对注册和提交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同一个单位只能为一个会员账号申请认证，且会员信息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第十三条**为保证交易安全，会员的会员账号实行“用户名+密码”的方式管理，用户名和相对应的密码由会员注册时自行填写确定。 此外，已经认证的会员可以自行在会员账号下设置多个子交易账号，并为每个子交易账号分配相对应的操作权限。

会员账号是交易安全的保障，会员应妥善管理，且须对在该账号及其子交易账号下发生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发布信息、网上点击同意或提交各类规则协议、网上下订单或购买服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会员不再继续在钢铁王国参与交易，应及时申请办理账号注销或取消认证手续。未办理注销或取消认证手续的会员对其交易账号发生的所有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四章 交易

**第十五条**钢铁王国在线交易类型分为市场销售和协议销售两种类型。

**第十六条**卖家会员按钢铁王国规定的格式自行挂牌销售商品，买家会员按照其需求订购商品并支付货款。具体交易步骤为：

1）卖家会员登录钢铁王国，挂牌销售商品；

2）买家会员登录钢铁王国，自主选购商品、填写订单其他必填信息后提交订单；

3）买家会员登录钢铁王国，对订单的内容进行复核，买家会员需在30分钟内进行复核；未在30分内进行复核的，订单将自动取消；

4）卖家会员进行订单审核：卖家会员在钢铁王国查看订单的详细情况，如确定则选择“审核通过”操作，自动形成电子订购单，随即通知买家会员付款；如不确认则选择“审核不通过”操作，随即订单取消，交易结束；

5）付款：买家会员按照电子订购单约定，在当天闭市前全额支付给卖家会员；如逾期支付，则交易自动取消；

6）买家会员全额付款后，卖家会员将根据订单中所填写的提货信息安排发货；

7）卖家会员开出提货单通知仓库发货后，买家会员自行到指定仓库提货，买家会员应在货款支付后两日内完成提货；

8）买家提货后，卖家会员登录钢铁王国，将提货仓库提供的出库过磅重量录入对应的订单并确认；

9)买家会员需在卖家录入并确认出库过磅重量后72小时内登录钢铁王国，对订单的出库过磅重量进行确认；72小时届满则视为买家会员对货物出库过磅重量无异议；

10）买家会员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两日内，未向卖家会员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则视为货物质量合格；在此期间提出异议，经双方确认或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鉴定后确属质量问题的，卖家会员予以退换，由卖家会员承担相应的物流费用及鉴定费用；反之，则由买家会员承担。

**第十七条**货款支付方式：

1) “钢铁王国”平台“在线支付”：买家会员通过其与“钢铁王国”绑定的银行账户，在“钢铁王国”平台上直接操作完成支付货款。

2)“线下汇款”：买家会员通过电汇、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向卖家会员支付货款，卖家会员确认收到货款后按订购单约定安排发货。

**第十八条**买家会员提货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吊装费、运费等）均由买家会员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买卖双方会员在交易过程中达成的订购单中的附加/备注条款视为订购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与本规则冲突的除外。

**第二十条**下单后，买家会员修改订单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货信息）须在钢铁王国上进行操作，买家会员须保障操作人员账号密码及短信验证码安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买家会员承担。

第五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结算重量：以提货仓库货物出库过磅重量为结算重量,买卖双方按照结算重量进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二条**钢铁王国向会员提供与其相关的交易及结算数据。如因特殊情况未能提供的，钢铁王国将提前公告。

**第二十三条**钢铁王国可根据会员要求，为会员提供在线支付及结算服务。会员必须按照钢铁王国的结算流程的要求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1）第三方监管银行对会员的资金及各种费用进行存放、结算、划拨等服务，并对会员的资金进行监管；

2）会员须在钢铁王国指定的第三方监管银行开设一个结算专用账户，钢铁王国与会员、买卖会员双方之间的资金划转通过各方在同一资金监管银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

3）会员的入金、出金、支付资金、查询资金均需通过第三方监管银行的监管账户完成；

4）会员应每日自行核对当日交易数据，如对交易数据有异议，应于当日以加盖公章的传真件通知钢铁王国并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会员已认可交易数据的准确性。

**第二十四条**钢铁王国交易及结算日为每周一至周六（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除外），交易时间为9:00-18:00。如需调整钢铁王国将预先公告。

第六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在与其他会员交易过程中，会员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钢铁王国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六条** 卖家会员保证对其销售的全部商品拥有完全所有权或无瑕疵处分权，即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它引起权利受限制的因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且与其提供的商品信息一致。

**第二十七条**买家会员不得恶意下单，扰乱交易秩序。

**第二十八条**会员保证用于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章 公告与信息发布

**第二十九条**钢铁王国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需要，对本规则及其相关交易流程变更并在网站公告，自网站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会员应及时查阅钢铁王国相关交易管理方面的变更内容。

**第三十条**会员可通过钢铁王国查询每笔交易资源的基本信息，查询与其相关的订单状况。

**第三十一条**会员可以通过钢铁王国查询或提取每日交易明细表。

第八章  违约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会员对其通过钢铁王国生成的电子订购单负有全面、诚信履行的义务。会员的下列行为属违约行为：

1）卖家会员未按约定提供商品给买家会员；

2）卖家会员提供的商品有瑕疵或缺陷；

3）卖家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足额的发票；

4）买家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足额货款及其他各项费用；

5）买家会员未按照约定提货或收取货物；

6）本规则规定之其他违约情形。

**第三十三条**会员违约或违法的，钢铁王国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钢铁王国有权根据其违约性质及程度通过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公布违约名单、扣除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暂停交易、终止其会员资格并在有关网站及媒体上进行公告、要求赔偿损失、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九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四条** 会员对其账号发出的所有指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交易、配送、质量等问题产生的纠纷，由会员自行负责解决。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仓储服务费由会员按照仓库规定向仓库支付。

**第三十七条**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因素影响交易正常进行时，钢铁王国有权做出推迟交易时间、提前结束交易、暂停交易等决定，以有效地防范风险。

**第三十八条**钢铁王国、会员、第三方监管银行、联盟仓库、合作运输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在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会员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钢铁王国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服务协议）。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钢铁王国的规章制度的行为，本规则已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尚无规定的，钢铁王国有权对会员行为及应适用的规则进行单方认定，并据此处理。但钢铁王国对会员的处理不免除其应尽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钢铁王国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时修改全部或部分本规则。如会员不同意修改后的本规则，应立即停止使用钢铁王国提供的服务且申请终止或注销会员资格。如会员继续使用钢铁王国提供的服务，视为其接受修改后的本规则。本规则的任何修改，钢铁王国将在网站上以公告或以邮件形式通知会员。

**第四十一条**会员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则生效或修订以前的，适用当时的规则；发生在本规则生效或修订以后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及网站公告和通知均为钢铁王国会员传递信息的有效途径。对于已经发出的信息均视为向会员的有效送达。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修改及解释权归钢铁王国所有，以钢铁王国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东广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